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3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发行人/公司/瑞松科技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瑞松有限	指	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系发行人前身
广州瑞北	指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曾使用名称：北斗（广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瑞松威尔斯通	指	广州瑞松威尔斯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曾使用名称：广州瑞松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瑞北	指	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系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曾使用名称：武汉瑞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瑞山	指	广州瑞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
瑞松视觉	指	广州瑞松视觉技术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中心	指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参股公司
上海瑞北	指	上海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曾是广州瑞北的全资子公司，已依法注销
恒兴集团	指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瑞方投资	指	广州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华融天泽	指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信德产投	指	珠海广发信德产投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广州国坤	指	广州国坤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珠海粤铂星	指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广金前瑞	指	横琴广金前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瑞松科技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本所经办律师章小炎、李启茂、陆云川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09 号《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05 号《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截至目前依法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通过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8,298.59 元、42,853,748.04 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14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52.044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6,840,147 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瑞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瑞松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设立时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

(2)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2 个法人、7 个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志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

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52.044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40,14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8,298.59 元、42,853,748.04 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珠海粤铂星的有限合伙人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存在附条件的合伙份额回购约定，即如果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则孙志强应回购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珠海粤铂星的实缴份额；反言之，如果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受理函，则孙志强不存在回购义务。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附条件的合伙份额回购约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

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瑞松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七）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6 家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是珠海粤铂星、广金前瑞、信德产投、广州国坤、华融天泽以及厦门赛富，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其承诺不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均已按照《广州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

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款。由于瑞方投资并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亦未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闭环原则”的要求，故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计算发行人股东时，穿透计算瑞方投资合伙人人数。

（十）孙志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发行人共有 6 家附属公司，分别是：子公司广州瑞北、子公司瑞松威尔斯通、子公司瑞松视觉、由广州瑞北全资设立的孙公司武汉瑞北、由广州瑞北全资设立的孙公司广州瑞山以及参股公司创新中心。

（二）经核查，发行人 6 家附属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从事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应用、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化、柔性化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C 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近两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志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目前持有发行人 2,012.54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8362%。

2.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共有 3 个子分公司、2 个孙公司及 1 个参股公司，分别是：

- (1) 子公司：广州瑞北。
- (2) 子公司：瑞松威尔斯通。
- (3) 子公司：瑞松视觉。
- (4) 孙公司：武汉瑞北。
- (5) 孙公司：广州瑞山。
- (6) 参股公司：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孙志强	39.8362%
2	柯希平	12.8429%
3	恒兴集团	7.9527%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日松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孙志强持股 100%的公司，孙志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孙志强之子孙圣杰担任该公司监事
2	广州御德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孙志强配偶李丽霞之胞弟李学艺持股 100%的公司，李学艺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州瑞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志强占有该企业 50%的份额，孙圣杰占有该企业 50%的份额，孙圣杰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孙志强	董事长、总裁
刘尔彬	副董事长、副总裁、技术负责人

颜雪涛	董事、副总裁
柯希平	董事
廖朝理	独立董事
张彦敏	独立董事
卢伟东	独立董事
叶王根	监事
蔡雄江	监事
罗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郑德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主要投资、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信山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柯希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56.23%的股权
2	四川省新天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3	福建省安溪闽东南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30.1471%的股权
4	福州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53%的股权
5	福州恒兴财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6	厦门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7	安溪清水岩温泉度假山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8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62.5%的股权
9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82.01%的股权
10	长春恒兴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
11	厦门恒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2	厦门恒兴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3	福建恒兴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4	厦门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5	栾川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63%的股权
16	上海坦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7	厦门恒兴集团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8	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恒兴集团持有该公司 21%的股权
19	福建省安溪恒兴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柯希平持有该公司 82.59%的股权
20	福建省安溪大龙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柯希平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1	深圳市万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雄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2	广州明朝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郑德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州瑞北的股东，持有广州瑞北 13.62%的股权
2	北斗株式会社	在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州瑞北的股东，持有广州瑞北 3.72%的股权，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广州瑞北 3.72%的股权；且持有北斗（天津）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3	小岛敏生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州瑞北的股东，持有广州瑞北 10.22%的股权
4	天津日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小岛敏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副董事长
5	上海日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小岛敏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	TG-HOKUTO 株式会社	小岛敏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	孙文渊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离职

8.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附属公司，后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2	深圳市阪松机器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孙文渊曾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对外转让），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已于 2015 年离职，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孙文渊之弟弟孙思进曾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已于 2015 年对外转让），并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以及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5 年离职，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以及法定代表人）
3	深圳市松吉机器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孙文渊之弟孙思进曾任职该公司总经理，于 2017 年离

		职，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4	苏州北斗夹具装备有限公司	小岛敏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以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2. 1 项在建工程。
3. 16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以及 13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4. 211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
5.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二）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摘牌、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等财产，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主要有 3 处租赁房产，其中，武汉瑞北所租赁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 6 号楼 2 层共 1,253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创业园 9 号厂房共 5,012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均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物业已分别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14-18-032、14-18-029，上述证书显示，上述物业所涉均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此外，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该《证明》内容为：“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7M1 地块军山创业园一期（具体见附件），门牌号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陵大道 17 号，其产权属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违章建筑，规划为工业厂房用途，已被相关部门验收，使用条件符合企业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的要求，其房产证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的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1 条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因此，上述武汉瑞北所租赁的房屋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租赁合同仍合法有效，不影响武汉瑞北对相应租赁房屋的占有与使用。

发行人附属公司的上述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广州瑞北、武汉瑞北与房屋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仍合法有效，不影响广州瑞北、武汉瑞北对相应租赁房屋的占有与使用。

对于上述租赁物业该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志强作出承诺：如武汉瑞北因上述租赁物业该等情况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武汉瑞北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须武汉瑞北支付任何对价；如广州瑞北、武汉瑞北因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且无须广州瑞北、武汉瑞北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以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五）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六)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无不良记录。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不良记录。

(四)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附属公司广州瑞北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附属公司武汉瑞北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由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7]25 号),认为武汉瑞北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武汉瑞北处以罚款 20,082.1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回复》,2017 年 6 月 6 日,武汉瑞北因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受到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武汉瑞北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缴清罚款,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2015 年以来未发现武汉瑞北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收到关于武汉瑞北环境污染投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附属公司武汉瑞北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证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政府许可或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李启茂

经办律师



陆云川

2019 年 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6107880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9672060036

持证人 章小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6062219720613531X

发证日期

2018年 6 月 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3108007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400000132

持证人 李启茂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身份证号 4409231976051257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5520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401000552



持证人 陆云川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40105198312243614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